
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（草案） 研商會議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113年12月27日

我國產品碳足跡制度沿革

2020.3.16

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
簡化產品碳足跡標示申請流程、納入ISO 14067:2018、碳足跡量化
與查證等規範

2020

研擬
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

- 擬定適用對象、申請核定程序、審查/審定原則、撤銷/廢止及管理等事項

目前

2010

2023

2023.2.15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公布施行

我國於2010年公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及「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」，鼓勵廠商揭露產品碳足跡，並以碳標籤標示

現況

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，由事業依產品類別規則(PCR)計算碳足跡，經第三方查驗出具查證聲明書後，廠商提出碳標籤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授予證書。



法源依據

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37 條：

強制性

1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、規模之產品，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、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。

自願性

2 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，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、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，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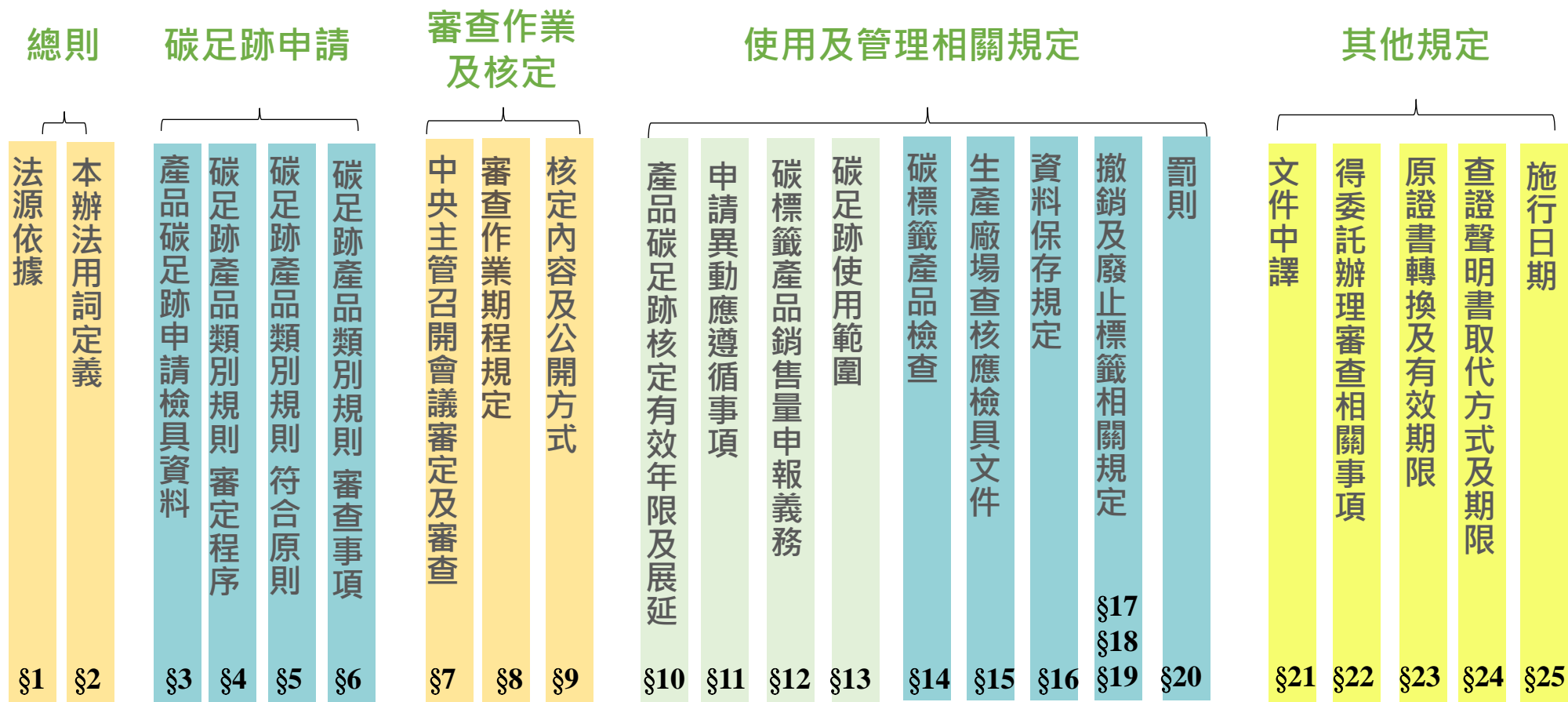
3 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、應備文件、審查、查驗、核算、分級、標示、使用、期限、廢止、管理、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產品獎勵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說明欄

- 第三項「**為鼓勵持續減碳，並作為民眾選購產品參考**，第二項增訂非屬第一項公告之產品，其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業者，得申請核定碳足跡，並依規定使用及分級標示。」
- 第四項「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碳足跡核定、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自願標示獎勵之辦法，**其中之查驗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由查驗機構辦理**。」

草案條文架構
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(草案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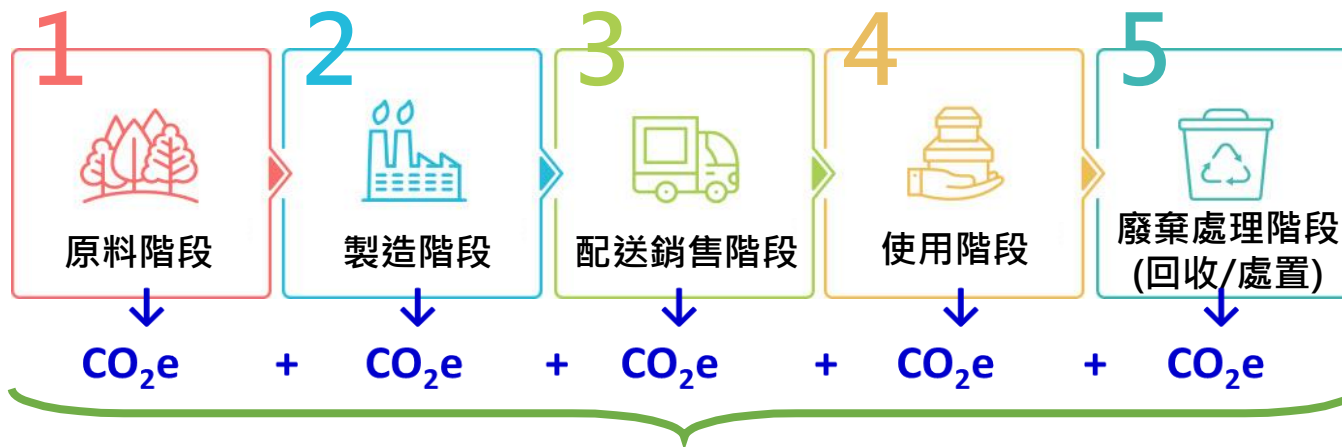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重點②

標籤效期調整

考量現今產品生命週期短，查驗數據須為最近完整一年，規劃碳足跡**標籤效期為2年**



食品、飲料、民生消費
品、電機電子...等



產品的一生：生命週期

制定重點③

避免漂綠及片面揭露

- 要求事業檢具**全廠產量及能資源分配**，作為碳足跡計算依據
- 事業依產品碳足跡**核定內容**公開進行相關**環境聲明或宣告**時，應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**指定資訊平台**之資訊

ISO 14067

• 6.4.2節「數據蒐集」

包含在研究系統內的所有單元過程，**應予蒐集生命週期盤查列入的定性與定量數據**。此等蒐集的數據，不論是量測、計算或估算而得，均用以量化單元過程的投入與產出。重要的單元過程應於CFP研究報告中予以文件化...

• 6.4.6節「分配」

應依**明確說明與合理的分配程序**，將投入與產出分配至不同產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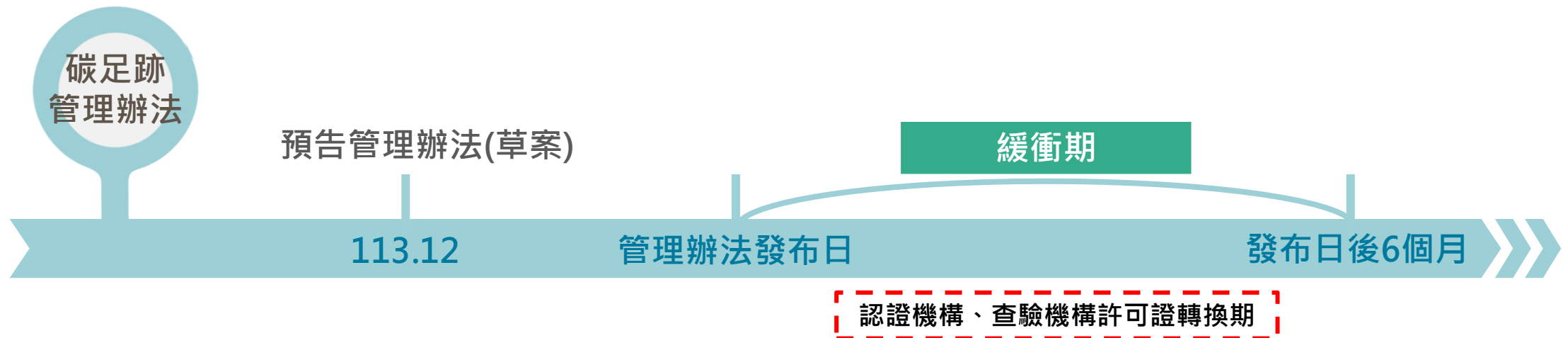
數據收集項目	數據說明	活動數據來源	分配原則
紙漿#1	原料	系統領用紀錄	無須分配
液鹼#2	輔料	系統領用紀錄	無須分配
包裝材#3	產品包裝	系統領用紀錄	無須分配
電力#4	製程用電	電費單	產量分配
水#5	清洗設備	水費單	產量分配
柴油#6	廠內運輸車輛	加油發票	產量分配
冷媒R-134a#7	冰水機	請購冷媒之採購紀錄	面積+生產工時分配
化糞池#8	化糞池	產線紀錄表	生產工時分配
一般廢棄物#9	員工生活垃圾	秤重紀錄	生產工時分配

制定重點④

法規緩衝期

本辦法發布後，6個月內

- **簡化核定文件**：已取得證書者，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**申請核定**產品碳足跡
- **查驗文件沿用**：事業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，可用本辦法發布前已取得之**查證聲明書**取代**查驗聲明書**



感謝聆聽
Thank you



附件

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(草案)

